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、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溧阳市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：JSZC-320481-LTZB-G2026-0032，（项目名称：医用直线加速器维保项目）（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用直线加速器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南京佑航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：6 人，营业收入为：1325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:177.3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佑航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